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上函【2022】0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所提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投入的重整

费用将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破产债权等。公司2021年度确认债务本息为66,408.67万元。请公

司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破产费用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如未履行完

毕，请说明未履行的事项及进展，并进一步分析相关事项是否会导致破产费用清偿计划执行过程及

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债务未清偿的利益相关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问答指引—

会计类1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债务清偿未履行完毕但确认债务未清偿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

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作出（2021）闽01破申号《通知

书》，同意实达集团破产重整工作，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组织开展重整暨清算工

作；2021年1月26日，福州中院作出（2021）闽01破申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实达集团破产重整一

案，并于同日作出（2021）闽01破申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12月27

日，实达集团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作出债权人会议决议，并分别委托管理人、财务顾问实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不受重整计划约束的债权人代表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福州中院作出（2021）

闽01破申号《裁定》（闽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

划》，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1年12月31日，福州中院作出（2021

闽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破产重整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一）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重整计划确认情况，实达集团重整投资人投入资产担保债权、

税款债权、股权投资债权、普通债权、债权人会议作出的《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担保债权的债权人权益未调整，不参与重整计划表决。此外，实达集团重整有义务

债权人5家，依法不再单独设置表决权。

（2）偿债资金来源

实达集团重整偿债资金，系通过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支付的对价（即重整资金）筹集。

（3）债权调整及受偿的具体情况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受偿，若对

对应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不足以覆盖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全部金额，对于实达集团为主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债权

人有权就超出部分使其就其受偿的担保财产市场价值的部分依法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②职工债权：职工债权未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③税款债权：税款债权未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④普通债权：普通债权以现金方式按35万元以下（含35万元）的债权部分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超过

35万元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按31%的比例清偿。

⑤劣后债权：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股权部分，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实达集团不再承担清偿

责任。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债务连带责任人所有的

债权，不受重整计划约束；债权人会议作出的《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对于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

破产管理人继续清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后，不得再向实达集团主张包括

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4）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的标准为“在重整投资方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重整费用后，

视为履行完毕”。2021年12月29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9,319.58

万元，重整费用履行完毕。2021年12月29日，福州中院作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情况报告》，同时，管理人、福州中院作出《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

告》（关于裁定确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

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履行完毕，提请福州中院裁定确认《重

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19号之《民事裁定

书》，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2021年12月27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有限公

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依法予以确认。实达集团股份有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同意清偿

的清偿条件已经实现；按照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划定的清偿，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履行完毕，不存在债务清偿未履行

完毕但确认债务未清偿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于2022年审计期间，针对公司破产重整、重整费用取得情况，我们将其作为了关键审计事项予以

处理，执行了检查、访谈、函证、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管理人关于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管理人监督报告》、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等审计依据。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答指引—会计类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通常

需签订重组协议履行破产重整债务重组计划，重组方案确定后重组费用应当由重组资产承担，重组费用支

除”《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1407页中的案例结论指出：“如果资产方履行义务前

将需要现金支付的费用支付给管理人，清算清偿被重组人的股票也过户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在确

定清偿方案前确定重整费用清偿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重整投资人已将全部重整投资款共9,199,958.15万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实达集团已没有需要支付

给管理人的重整费用，因此可以视为在确定重整费用清偿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且未发生任何未履行的重整义务。因此，我们认为实达集团重整费用清偿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

已经消除。

问题2：公司年报有关实达集团“飞外转让公告显示，财务投资人林强于2021年12月28日自支付

上市公司持有的实达集团78.70%股权，深圳兴1剩余35%股份的前期持有人持有待偿资产并随破产完毕，2021年年度

确认处置子公司投资款811.95426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财务投资人林强获得转增股份1.07亿

股，出资资金为756,876.69元。此外，公司为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目前公司及管理人

按照重整计划划定的清偿条件继续清偿，请清偿支付后担保担保期限。请公司披露：（1）公司取得实

达集团控制权后，飞外转让的确认支付及其判断依据，处置子公司投资款的确认是否准确，

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财务投资人林强就子公司深圳兴飞子公司林强公司70%股权转让事

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生效。详见2022-004号。

2、公司丧失对实达集团控制权后，于2021年12月31日，当时实达集团破产重整第20号——企业合

并的判决生效，公司将不再继续控制深圳兴飞仍不再将实达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判断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时间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

可认为实现了控制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并持有合并后计划支付剩余款。

（四）合并各方购买方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

（五）合并各方购买方实质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承担相应的风险。

（六）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

1、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于上海9803号1201网络格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其重整计划中包括处置子公司深圳兴飞70%股权

70%的条款。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裁定批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3、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财务投资人林强就子公司深圳兴飞子公司林强公司70%股权转让事

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生效。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取消深圳兴飞董事会免现有董事并委

任新董事议案》，免去现有实达集团董事并委派新派任法定代表人，实达集团对深圳兴飞丧失绝对控制

权。

4、处置子公司会计处理及投资收益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

投资方的控制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

日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

减商誉。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按比例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次处置重组重组实达集团78.70%股权取得丧失控制权，处置取得对价公允价值1元，由于中财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财评估报字[2021]第403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执行破产重整

所涉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兴飞的股权评

估值为750元。处置时深圳兴飞净资产公允价值，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为0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所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至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为-1,861,309,926.42*100%=-1,861,309,926.42元。

因此，处置取得实达集团78.70%股权取得丧失控制权，处置取得对价公允价值1元，处置取得实达集团

净资产公允价值-1,861,309,926.42元，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861,309,926.42元。

综上，公司认为深圳兴飞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判断准确，投资收益的计算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5、对于实达集团78.70%股权时，公司与其未结算的往来款、未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以及处置后具体

会计处理。对于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处置实达集团78.70%股权时，公司与深圳兴飞其子公司未结算的往来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1,092,078.48	1,011,092,078.48
深圳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694,785.22	61,694,785.22
深圳市兴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067,642.94	116,067,642.94
深圳市兴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364,020.04	101,364,020.04
深圳市兴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89,020.00	18,989,020.00
深圳市兴飞飞达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221,921.46	66,221,921.46
合计		1,376,569,528.24	1,376,569,528.24
深圳市兴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92	
深圳市兴飞方正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60,000.00	
深圳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00.0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53,046.00	
合计		17,726,422.00	

公司与深圳兴飞之间未结算的往来款主要构成如下：

①公司此前为深圳兴飞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支付的资金；

②公司曾投资深圳兴飞筹集资金以深圳兴飞为募标项目支付的实收资本支付深圳兴飞募集资金；

③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深圳兴飞的筹资提供担保，深圳兴飞无法偿还其借款且公司存在连带保证责任故

深圳兴飞丧失债务。

公司丧失债务后，飞外转让后，预计其无法偿还上述债务故全额计提坏账，该款项导致致公司2021年1

2月利润减少1,376,569,528.24元。

（3）结合重整后重组实达集团资产及债务情况，以及本次重整重组实达集团林强退出重组等，说明其以1元

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重整后深圳兴飞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92,876,663.29元，流动负债3,109,616,315.83元，非流动负

债2,712,962.22元，本次重整重组实达集团出资为66,476.89元。

由于重整重组实达集团资产及债务情况，以及本次重整重组实达集团林强退出重组等，说明其以1元

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目前清偿债务进展，说明相关担保解除情况，是否能获得有关债权人认可，如不能，分析可

能对债权人产生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管理人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清偿债务进展如下表：

项目	申报至破产受理日	分配/清偿金额	清偿率
有财产担保债权	603,382,886.21	270,984,192.62	270,984,192.62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4,948,721.23	4,948,721.23	4,948,721.23
第二顺位：税款债权费用、税款债权等	903,467.80	903,467.80	903,467.80
第三顺位：普通债权	1,401,067,281.06	441,342,214.65	390,104,288.18

截至目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均已按照重整计划

清偿完毕；对于清偿完毕的债权，公司提供担保清偿清偿为无法清偿，部分已清偿完毕债权尚未办

理抵押变更登记事宜，但不影响担保责任的承担或追偿，经公司与债权人沟通，债权人同意由管理人

清理债务，且正在配合办理抵押变更登记事宜，保全措施解除等相关工作。

【年审会计师、管理人发表意见。

（1）我们针对深圳兴飞丧失控制权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处置行为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实达集团《股东会决议、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查阅财务投资人林强交付股权转让价

的银行单据；

③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记录，并重新计算投资收益金额。

④检查财务投资人林强交付与实达兴飞控制权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丧失实达集团控制权的原因判断准确，投资收益的计算金额准确，相关会计

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针对公司与深圳兴飞未结算的往来款和应付账款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公司对实达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认定金额和审计程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

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了管理人提供债权申报表，核实其代偿债务与深圳兴飞账面记载是否一致、准确；

③检查公司对深圳兴飞债权提供的互相担保合同，以明确代偿债务的合理性；

④对深圳兴飞的飞外转让进行核查以确认公司深圳兴飞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往来款项的会计处理合理、合理。

（3）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合理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讨论。经过访谈，我们了解到，本次

交易采用了承接收购，在出售资产的同时也大幅降低负债以减轻公司面临的债务压力；同时，财务投资

人采用了承接收购的模式，其合理性在于承接收购人认为公司可以正常生产经营，且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愿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实达集团股份。且由于承接收购人具备较强的

竞争力，因此承接收购人